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9號

原 告 曾盈彰

訴訟代理人 謝逸傑律師

張焜傑律師

黃銘煌律師

被 告 陳冠宇

鎰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何玉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雅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